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1,459,465.7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美芝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5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何申健 | 叶文汉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 | |
| 传真 | 0755-83227418 | 0755-83227418 | |
| 电话 | 0755-83262887 | 0755-83262887 | |
| 电子信箱 | king@szmeizhi.com | king@szmeizhi.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所承接的项目类型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和幕墙装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招投标与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其中公共类项目多以招投标方式获取，商业及合作客户类项目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项目协议签订后由公司自主搭建专业管理团队，负责从设计构思到施工落地的全流程统筹管理。施工过程中，针对部分专业工程，公司会在合规前提下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协作实施。该模式下存在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招投标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盈利空间受压、商务谈判项目合同条款及变更结算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履约周期长带来资金占用与回款风险、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波动影响项目效益、分包商履约能力参差不齐可能引发工程质量及进度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推动城市美化建设，以“筑造精典工程、装饰美化生活”为企业使命。公司已在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占据了一定优势，凭借着精湛的技术和卓越的服务，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

政府机构、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品牌建设，在全国各地完成了多项不同领域的标志性工程，行业知名度较高。

2017 年，美芝股份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为建筑装饰行业资本市场的重要一员。在行业地位方面，美芝股份表现卓越，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中具备强大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出色的实力，公司多次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口碑。

公司在项目打造上成绩斐然，承接了众多知名项目，涵盖了多个领域。其中包括中国资本学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 T3 航站楼、深圳市民中心等政府行政与交通枢纽项目；天津至秦皇岛专线唐山站、南京至杭州客运专线湖州南高铁站、深圳北站、珠海站站房等铁路交通项目；三亚嘉佩乐、三亚洲际、三亚福朋喜来登、三亚铂尔曼、重庆洲际、重庆丽思卡尔顿等高端星级酒店项目。上述精品工程充分展现了公司的技术工艺与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

（四）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取得多项专利和奖项。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获评省优奖 2 项，获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6 项国家专利、20 项省级施工工法、7 项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和 29 项全国建筑科技创新成果奖，是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之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各项施工资质 22 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质量优良，屡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相关资质有效拓宽了公司工程承揽范围，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由存量项目实施、核心客户合作、精细化管理及细分市场机遇共同驱动。公司依托在手公共建筑装饰、商业空间及基础设施配套等优质项目，稳步推进施工履约与竣工结算，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基本盘；持续深化与长期合作客户的粘性，巩固区域市场份额，为业务连续性提供支撑。同时，公司全面推行项目全周期成本管控，优化施工组织与供应链管理，严控非经营性开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压降财务费用与管理费用；加大应收账款清收与存量资产盘活力度，优化现金流状况，缓解经营压力。此外，在稳增长政策推动下，公共服务设施升级、城市功能更新等领域需求释放，为公

司发挥专业资质、一体化服务及技术经验优势创造了有利条件，上述内外部因素协同发力，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核心驱动，支撑公司在行业调整周期中保持经营韧性。

（六）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561,949.34 元，同比下降 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2,973.91 元，减亏幅度 16.89%。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 202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官方统计数据所反映的发展状况总体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建筑业增加值 86,425 亿元，同比下降 1.1%，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6,355 亿元，同比下降 14.1%，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1,671 亿元，同比下降 2.7%，行业整体呈现需求放缓、盈利承压、资金周转偏紧的调整态势；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盈利水平阶段性承压、应收账款及现金流管理面临压力等经营表现，与行业发展态势保持一致，业绩变动幅度差异主要系自身业务规模、客户结构及项目实施节奏等个体因素所致，整体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于 2000 年通过并开始贯彻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2007 年初始通过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编著了《质量环境（标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2010 年初始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并持续保持上述认证的有效性。同时，严格执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设计、采购、施工、保修五个阶段执行程序文件和国家质量标准，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均严格按照建筑装饰工程主合同的内容制定，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与主合同一致。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公司对施工质量实现了全面有效的控制，努力以优质服务回馈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 年末 |
|---------------|------------------|------------------|-----------|------------------|
| 总资产 | 1,286,551,694.06 | 1,923,231,286.79 | -33.10% | 2,168,740,508.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2,466,153.24 | 106,294,465.24 | -149.36% | 355,499,288.41 |
|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 年 |

| | | | | |
|------------------------|-----------------|-----------------|----------|-----------------|
| 营业收入 | 352,561,949.34 | 703,829,472.42 | -49.91% | 878,021,630.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3,632,973.91 | -257,050,945.28 | 16.89% | -173,514,504.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5,423,507.43 | -282,149,159.71 | 5.93% | -206,737,452.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419,665.08 | -48,483,357.25 | -150.44% | -74,276,268.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8 | -1.90 | 16.84% | -1.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8 | -1.90 | 16.84% | -1.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 -113.25% | 不适用 | -38.6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3,049,275.24 | 59,725,683.95 | 118,529,950.92 | 111,257,039.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240,345.10 | -13,521,336.45 | -9,496,622.40 | -169,374,669.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228,267.68 | -19,509,093.01 | -10,878,473.27 | -213,807,673.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92,841.00 | -14,794,470.66 | -18,388,232.16 | -78,744,121.2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42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3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国有法人 | 29.99% | 40,580,300 | 0 | 不适用 | 0 | |

| | | | | | | |
|--------------------|--|--------|------------|------------|-----|------------|
| 业（有限合伙） | | | | | | |
| 李苏华 | 境内自然人 | 11.24% | 15,211,153 | 11,408,365 | 冻结 | 15,211,153 |
| 何文钜 | 境内自然人 | 1.46% | 1,9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林良佳 | 境内自然人 | 0.60% | 814,3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炎华 | 境内自然人 | 0.53% | 719,600 | 0 | 不适用 | 0 |
| 袁小碧 | 境内自然人 | 0.52% | 697,500 | 0 | 不适用 | 0 |
| 吴志定 | 境内自然人 | 0.51% | 696,800 | 0 | 不适用 | 0 |
| 洪伟程 | 境内自然人 | 0.51% | 694,9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51% | 693,500 | 0 | 不适用 | 0 |
| 黄劲平 | 境内自然人 | 0.47% | 637,1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陈炎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19,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19,600 股； 股东袁小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97,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97,500 股； 股东吴志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96,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96,800 股。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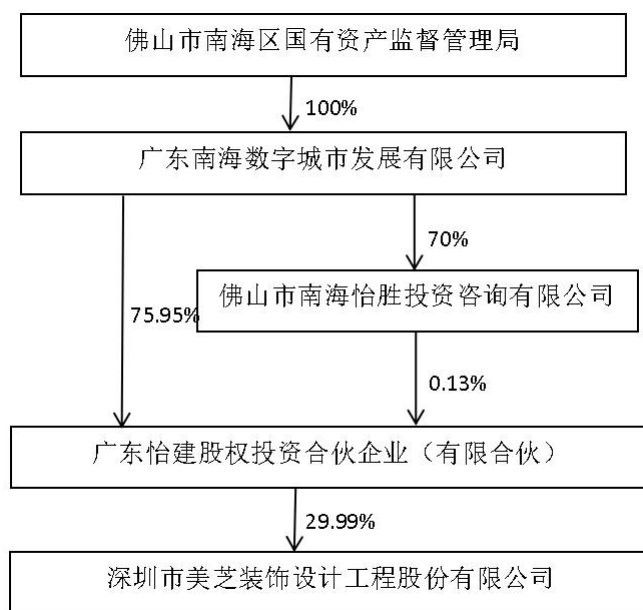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1、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收到独立董事林小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小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应职务。

2、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2 月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许家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职工代表监事许家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2 月收到监事会主席黎敬良先生、监事林志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非职工代表监事黎敬良先生及林志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黎敬良先生同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4、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董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江振雄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魏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曾凌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江振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

选魏汝女士、曾凌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6、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魏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董事胡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应职务。

8、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常兰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万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0、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1、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事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 2025 年 4 月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 1-5 层”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 2 号深华科技园厂房 1 栋 401”，邮政编码变更为 518000。

（三）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表决。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505”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 2 号深华科技园厂房 1 栋 40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鉴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52,466,153.2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8.1 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